#### 证券代码:002034 公告编号:2020-2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前次交易形成的同业竞争事项
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将构成印染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并通过购买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形式置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交易")。
前次重组中,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控制的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所"的资量组"、"前次交易")。
前次重组中,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按制的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能环境"、"上市公司")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鉴于污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未经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同意,不得转让和对外抵押特许权、不得随意处置污泥处置项目资产,并且污泥业争收入占南太湖热电及上市公司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美欣达集团承诺:"南太湖热电的污泥处理业务存控制在《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处理规模的服务小、再继续扩大本项目的污泥处理规模及新增集他污泥处理项目。"2、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一定是处理规模及新增集他污泥处理需要,并解决的企业企为非常处理。是有一定的市政属性,为更好地满足污泥处理需要,并解决的企业资产更对的同时关心,由旺能环保设企的项目子公司作为污泥项目的每许经营权主体由南太湖热电变更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价资产")。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由旺能环保投资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承接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97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
资产总计	3,879.28
负债总计	2,006.54
净资产	1,872.74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24.40
营业利润	1,344.09
净利润	1,008.11

3、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 [2020]第3127号),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用收益 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614.6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800 万元。 在此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参考依据,经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500 万元。 4、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具体付款安排详见本议案"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交易价格、支付时间及方式"。 5、业绩承诺与补偿 为保证污泥业务资产的顺利交割和过渡期的平稳运行,南太湖热电承诺:标的资产 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 万元。 若标的资产在利润索诺期届演实现的参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应由交易对方南太湖热电向旺能环保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详见本议案"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6、人员安排 本次资产及债务转让完成后,根据"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原则,南太湖热电涉及污泥业务的在册职工全部随污泥业务进入旺能环保,具体安排详见本议案"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人员安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太湖热电,交易对方的最终控制方为美欣达集团。交易对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仲明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590812808
	经营范围	蒸汽、热水、电力的生产供应及灰碴再利用;生物质颗粒制造与销售
,	(一)产权及均割坐区	•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南太湖热电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除土地房产外的全部污泥资产及债务。标的资产的具 体情况如下: (二)资产及债务明细

项目	截至 2019.12.31 账面值
货币资金	371.12
应收账款	157.07
预付款项	4.59
固定资产	3,346.49
资产合计	3,879.28
应付账款	1,029.10
预收款项	115.31
递延收益	862.13
债务合计	2,006.54

(二/则分信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 197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表项目	2019.12.31	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货币资金	371.12	应付账款	1,029.10		
应收账款	157.07	预收款项	115.31		
预付款项	4.59	流动负债合计	1,144.42		
流动资产合计	532.79	递延收益	862.13		
固定资产	3,34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13		
在建工程	-	负债总计	2,00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6.49	净资产	1,872.74		
资产总计	3,8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9.2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现	页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	人		3,624.40		
营业成	本	2,588.33			
营业税金及	<b>を附加</b>	33.51			
管理费	用	1.05			
其他收	益	342.43			
信用减值	损失	0.16			
营业利	润	1,344.09			
利润总	额		1,344.09		
所得税费	费用	335.98			

(三)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 [2020]第 3127 号),本次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参考依据。

据。成本法评估后的标的资产价值为3,614.68 万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1,872.74 万元,增值额为1,741.94 万元,增值率为93.02%。收益法评估后的标的资产资产价格为6,800 万元,增值额为4,927.26 万元,增值率为263.10%。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2000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子公司旺能环保与南太湖热电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南太湖热电持有的除土地房产外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全部资产及债务,具体内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双方同意由旺能环保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交易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本息价效

(二)交易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交易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800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500 万元(价税合计)。
2、支付时间
标的资产购买价款于本协议生效后分期支付,具体如下: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向南太湖热电支付价款 3,000 万元:第二期:在标的资产全部交付至旺能环保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名下的 10 日内,向南太湖热电支付剩余价款 3,500 万元。
3、支付方式
由旺能环保以现金支付到南太湖热电指定银行账户。
(三)交付时间及方式
1、标的资产的交付日为旺能环保向南太湖热电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到达南太湖热电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10 日内。双方应于标的资产交付日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热电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应于标的资产交付日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2、南太湖热电应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支付凭证、政府批文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于旺能环保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并签署资产交接单。
3、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标的资产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南太湖热电应当在标的资产交付日前协助旺能环保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灭失、毁损等损失,由南太湖热电承担责任,乙方可在资产收购总价款中直接扣除此项资产的金额。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孳息,由旺能环保享有。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南太湖热电承诺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 万元,如果业绩未达到承诺目标,待承诺期届满,南太湖热电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货币金额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承诺净和润数 - 实现净利润数);承

应补偿货币金额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承诺净利润数 - 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

话净利润数。 承诺期届满,旺能环保聘请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以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确定。如南太湖热电需要对旺能环保进行业绩补偿的,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15日内支付应补偿货币金额至旺能

进行业绩补偿的、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15日内支付应补偿货币金额至旺能环保指定的账户。
(六)人员安置
南太湖热电现有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人员(包括生产和管理人员)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至旺能环保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由旺能环保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与该等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若南太湖热电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就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发生争议纠纷的,由南太湖热电自标排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旺能环保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将在南太湖热电现有场地上继续实施污泥无害中处置项目,南太湖热电须就该场地上的房屋取得相应的权证,并保证旺能环保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营不因此受到影响。同时,南太湖热电应向旺能环保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营不因此受到影响。同时,南太湖热电应向旺能环保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提供蒸汽用于污泥烘干。
届时、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和供汽协议,具体约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八)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南太湖热电依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 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当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法定解除的除外)。 五、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资产收购污成后,匪能环保将在南太湖热电现有场地上继续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使用蒸汽用于污泥烘干,因此与南太湖热电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不超过1,950万元人民币/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定价标准和预计金额如下;

2020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参考分摊动力费用、设备折旧、人工和日常维 30

(二)湖州南太湖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一直与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提供处理污泥劳务,此次资产收购完成后,该笔关联交易继续存在,估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定价标准和预计金额如下:提供污泥处置劳务(单位,万元)

延供(7)化处且力为(平位:7)儿/		
关联方名称	2019年经审计金额	2020年估计金额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172.05	200.00
小 计	172.05	200.00
(三)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需跟美欣达集团有		
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180.00 万元,独立	Z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	夏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

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180.00 万元,纽卫重事对此项以来及求了于2000年4月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0—19)刊登于 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主要系为了彻底解决前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上市公司污泥业务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为了彻底解决前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上市 公司污泥业务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该资 产组进行审计和评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 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问题特权及条键文公司董事。成示人会近行申议。 (三)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为了彻底解决前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提 上市公司污泥业务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 亏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 毕贮五十仓或过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资产购买协议》 4、《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0) 1974 号] 5、《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公告编号:2020-27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1,008.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本公司及東東宏土井州公公本出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将进行以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将进行以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卜简称"公司")为」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行处11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对外投资事项一: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孙公司台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取得,以下简称"台州旺能科技"),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环保服务。对外投资事项二:拟由旺能环保和浙江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秦环境")共同出资 2,900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云和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云和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旺能环保出资 1,0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

有关中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合体中标项目的公告》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90.58 亿元)的 1.2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19 亿元) 的 2.67%。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 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对外投资事项一:

台州盱能科技基本信息:

日 加上能行及全任信念: 1、公司名称:合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凊镇十塘;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周 6 6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他。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8、股权结构:旺能环保100%持股。 对外投资事项二:

云和项目基本信息

△ 中项日金本日志: 1. 项目名称:云和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特许经营项目 2. 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2年)。 3. 项目总投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估计投资为10,794万元(含建设期利息),特许经营合作范围总投资为9,576万元。 处理服务费: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费 189.50 元 / 吨,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

00 元 / 吨。 5、旺能环保、万泰环境与采购人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

5. 比能坏保、力泰外境与米则人公和去比房和城乡建设用、木鸡口、桂切几种加工中 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资设立台州旺能科技是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环保服务,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任权共产业和经土

进一步提升外保服务,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刀,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2、投资云和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目前联合体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项目公司设立以及联合体权益分配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还需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核准风险。
四条本节性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证券代码:002034 公告编号:2020-3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以 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 办投资者接待日迁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五. 接待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会议室。

传真:0572-2619937

四,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芮勇先生;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学庚先生;财务总监姜晓 6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34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田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

给投票的具体的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9:30—11:30,下 1 13:00—13:00; 迪过保 训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 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分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请的见证律师。

11.《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6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致通过即可。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9 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	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3.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checkmark$
5.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6.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V
7.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8.00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V
9.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V
10.00	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接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

公告编号:2020-30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火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t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zitp.cninto.com.cn /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针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 林春娜 联系电话: 0572—202637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 邮编: 313000

邮箱:lcn@mizuda.ne

即相: kn/@mizuda.net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034 2.投票简称: 肝能投票

2.投票简称:旺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1.2020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选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 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现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世能环境成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签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 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 生物四十季任务也一半年4年起 世界,为军来太灾合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vee$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ee$			
3.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vee$			
5.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6.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V			
7.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 议案	$\vee$			
8.00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vee$			
9.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vee$			
10.00	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ee$			
11.00	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 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ee$			
12.00	*工放江首集次公等理制度的沙安	1/			i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777/以时到录识: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公告编号:2020-29 证券代码:002034 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1,429,302.51

35,358,47

-313,556.50

-58,335.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

清質注销子公司许具旺能完生給修服多有限公司(以下答

公司同意清算注销子公司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检修")、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美达")、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锦江")、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许昌检修 1、名称: ; ; ; 計量旺能安裝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2、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317635418N 4、住所: 许昌市八一路西段 5、法定代表人: 罗国昌 6、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3 日 8、经营范围: 水电暖安装维修、保温; 机械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特种设备除 1;企业管理服务; 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外);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2,144,961. 4,141,959.28 1,883,853. 1,128,755.41 营业收 6,499,204.03

(一/叶白美达 1、名称: 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7J0L4Q 4、住所: 许昌市八一路西段 5、法定代表人: 张波 6 注册该本: 赤红 下回题

6、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2日 7,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2日 8.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环保技术转让、环保技术推广、商 各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51%,许昌旺达环境治理中心(普通合伙人)持股 49%。
10,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22,275,81 -181,805.82 131,750.68

(三)淮北锦江

1、名称: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6642388206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洪山路东古城路北交叉口 C 幢 118 室

5、法定代表人:刘敏 6、注册资本:或仟叁佰万圆整 不成立口對 2007 十06 月 60 日 8. 经营范围: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商贸实体: 经销建材、工矿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年12月31日 55,168.01 55,168.01 53,068.03 53,068.0

营业收入 (四)浙江欣诺 (名称:浙江) 成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60EW4F

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 899 号 B 座 302 室 5. 法定代表人: 慎溢彬 6.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7.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环保咨询,环保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仅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85%,自然人慎溢彬 先生持股 15% 10、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724,816.30 -1.224.816.30 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许昌检修、许昌美达、淮北锦江、浙江欣诺占用公司资金等方

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评昌检修、许昌美达、淮北锦江、浙江(次诺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为进一步精简组织结构,更加有效利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清算注销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再发生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许昌检修、许昌美达、淮北锦江和浙江(次诺。四、清算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清算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清算注销完公司公司的影响清算注销完公司公司的影响清算注销完公司公司

的人员和资产将由公司妥善安排,其清算注销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无影响,具体损益情况以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后确认的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和以后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证券代码:002034 公告编号:2020-16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4 万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5,402.00万元,不

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年度未派发现金红利也没有进行公积金转赠股本。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7年 12月 31日的公司总股本 245,038,262

和时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

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6,565,045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41,656,504.50元, 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1,259,565.50元,

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最新股本 420,765,045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42,076,504.5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 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若实施此项利润分配后,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半世:儿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归 母净利润的比 例	母公司报表中可 供分配的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母公司可供 分配利润的比 例
2019年	42,076,504.50	411,405,432.75	10.23%	257,883,974.11	16.32%
2018年	41,656,504.50	306,290,406.70	13.60%	174,131,508.40	23.92%
2017 年	61,259,565.50	234,816,575.79	26.09%	69,521,019.23	88.12%
合计	144,992,574.50			501,536,501.74	
年均可分配利 润				167,178,833.91	86.73%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利润分配后,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已经达到年均可分配利润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

未、班的个人投资有情務市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有携市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并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